

《座談會 | Forum》

「臺灣建築獎與中生代建築師」座談會

Panel, "Taiwan Architecture Award and Mid-Career Architects"

整理、攝影／編輯部（時間：2024年1月9日上午10:00~12:00 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Compiled by Editorial Department

討論議題

1. 臺灣建築獎對中生代建築師的意義與影響
2. 對臺灣建築獎的評價與建議

主持人

曾光宗 / 本刊主編

與談人

（按筆劃順序排列）

- 沈庭增 / 沈庭增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林彥穎 / 十彥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楊紹凱 / 楊紹凱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廖嘉舜 / 廖嘉舜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潘天壹 / 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劉崇聖 / 寬和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蘇富源 / 蘇富源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曾光宗



沈庭增



林彥穎



楊紹凱



廖嘉舜



潘天壹



劉崇聖



蘇富源



橫山書法藝術館



© 原間攝影 朱逸文

台豐球場 嘉卿會所

© Fernando

曾光宗(以下簡稱曾)：「臺灣建築獎」今年邁入了第45屆，這獎項在建築專業界裡，是十分客觀且普遍受到重視的獎項。假如它對於臺灣建築發展有助益的話，應該可以顯現在一些指標上，但是經統計後發現近十年臺灣建築獎各類獎項共51件作品中，屬於中生代建築師（年齡大致為40-50歲範圍）所設計的僅有11件，如再扣除任職於大型事務所的建築師後，只有9件作品而已。此數字意味著中生代建築師獲獎的比例相對很低，只有17.6%，長遠來看這是否反映了臺灣建築獎對於中生代建築師的發掘與鼓勵非常有限，這是值得討論的議題。另外部分資深建築師重複獲獎的比例很高，這是否更意味著臺灣新生代的建築師無法受到臺灣建築獎的肯定？而這是臺灣建築獎的評選機制所造成的？亦或這確實是臺灣目前的建築現況呢？基於這些背景，今天請各位來談談臺灣建築獎對你們的意義與影響，以及對於臺灣建築獎的評價與建議。長遠來看希望臺灣建築獎能夠對你們的專業成長更有幫助，讓獎項成為你們努力的目標。

臺灣建築獎對中生代建築師的意義與影響

潘天壹(以下簡稱潘)：回顧2022年獎項發表會場中，我曾被記者詢問：「你所定義的臺灣建築是什麼？」，我簡單定義為45年裡能代表臺灣的建築，或說從臺灣的土地長出來的建築。以2022年這一屆來說，入圍作品當中有三位是國際大師主刀，搭配臺灣本地建築師之作品，無論以量體規模、造價都與臺灣建築師作品有著懸殊的

差異。後來回顧該屆後續的影響，一些中生代建築師彼此交談，發現國際大師主刀作品和本土建築設計案，可以放在同一平台談論或比較，意識到這個獎項沒那麼遙遠，不是不可親近，大家開始有動力了，這是第一個具體成效。另外，長期以來不管私人或公家業主，以及為數不少的國際競圖，尋找日系王牌建築師進場比例相當高。橫山書法館得獎似乎帶來省思，國際大師在臺灣建築歷史中的潮流與評價，開始產生新的討論。

這幾年觀察幾位長期耕耘的本土中生代建築師如王銘顯等，他們切入設計或議題，相當具有功力，惟並未如日籍知名建築師長期持續性的為國內所討論。以往的獎重複集中在7成非常成熟的事務所，一些比較新的、尚未浮現的類型的代表性或議題性，是否有機會開始被討論，這是我們比較興奮與期待的。

廖嘉舜(以下簡稱廖)：臺灣建築獎有一個很棒的Moment，是和評審(reviewer)之間的對談，那個對談好像鏡子的反射，把自身推到陣前(Front)去對談，或聆聽readers給你的反饋，已經到達一個比較高的高度，你做的建築或你參與的整個過程，在當下一年或三年你的努力當中，建築背負自身的條件或論述，甚至它對公共性、社會性的影響，或本身構築之間的結晶(crystallize)，精準度夠不夠？有沒有機會被看待成文件，它的定位到底如何？對我而言，從意義上來看，思辨的過程是一個很好的時刻。

在影響上，臺灣建築獎不是單一建築物或建築師得獎，而是一個團隊。在台豐球場項目裡，我是整個國際團隊裡的一個小小參與者，很榮幸



青林書屋



◎ 楊紹凱 嘉義火車站前西側廣場

◎ 沈庭增建築師事務所

可以和整個大團隊學習，做為一個中生代，我覺得是個很棒的經驗與契機，從一個新生建築師慢慢學習，不管自己摸索或和團隊合作，到了4、50歲階段，常常會去思考，到底我們設計的建築，當它在基地上長出來的時候，現在或五年後對整個地域和環境的發展會如何？建築本身的類型和設計概念，在整個20年的建築學習或養成，開始往下一個成熟階段時，中間其實有很多很複雜需要醞釀的事情，這個時間點（20年）差不多可以開始尋找點什麼。當業主提及這個項目未來發表時，不管是建築師，或從上到下各式工種，所有人一氣呵成一起往前衝。得獎之後我們進行的所有項目，我似乎感受得到一個底氣，即使是不同規模的案子，我們都會與業主及營造分享，臺灣有個臺灣建築獎，可以讓我們所有做的事情，從設計、營造，乃至於落成之後，對社會環境、公共工程有一定的影響，而且所做的事情不會被埋沒。

沈庭增(以下簡稱沈)：臺灣建築獎在我的學生時代是很清楚的聲音。當時也是臺灣建築本土運動黃金年代，在臺灣建築獎出現頻率非常高的一些人，臺灣建築獎也和他們有很清楚的結合，臺灣建築獎給社會很清楚的聲音。可是這十年來，我看到的是非常模糊的狀況。我不太能清楚分析，只看到臺灣建築獎越來越模糊，而且是一種非常危險的模糊感。

臺灣建築獎的意義，我覺得應該對三個族群有非常重要的提醒，1.建築專業者；2.建築學校、建築學群體；3.社會：臺灣是多元社會，不代表建築要用全面多元的眼睛看待。第4是對獲獎者本人的提醒，臺灣建築獎有個評審團，評審團從實勘時與建築師對話，到最後的建築獎論

壇，對建築師本人有非常重要的回饋、提醒，如果沒有那個力量的話，臺灣建築獎就沒有長遠的作用，而且會越來越脆弱。第5是它會在臺灣建築史上形成一個小定點，雖然不一定每年的作品都足以成為小定點，但是長久下來，臺灣建築史上的幾個小定點，可能有臺灣建築獎。對我來說它就是這麼重要。其他建築獎有特定類型或年紀，但臺灣建築獎沒有，它有很不一樣的示範性。臺灣建築獎不應該是一個「鼓勵」，而且絕對不能是鼓勵，一旦成為鼓勵就會不對勁。它應該是一個絕對清楚的声音。

蘇富源(以下簡稱蘇)：庭增剛講的近十年變模糊，但是十年前真的有比較清楚嗎？我其實不是很確定。現在「市面」上很多不同類型的獎可以申請，這些獎大致都有明確定位，但臺灣建築獎的價值、定位或目標似乎一直沒有明確說法，可能跟每年由當年組成的評審決定當年走向有關。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有無可能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團時，事先告知建築獎的價值或希望找到什麼案子，才能形成可持續的價值，討論建築獎對中生代影響之前，是否先釐清建築獎的意義和重要性。

我們都覺得它很重要，因為它由臺灣最專業的建築專業團體主辦，所以它一定不會和其他獎項類似，它必須有自己的獨特性和重要性，才會在未來的建築史上有一定的位置，前提是透過這個獎要找到的特質是什麼？或個案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狀態？這件事也許要被講清楚。

潘：回顧記者提問時，我記得當時補充：「只有在臺灣才有(Taiwan Identity)」—「臺灣」被再一次錨定起來。回溯這45屆，從早期李祖原、姚仁喜，到中期的孫德鴻、大藏等，隱約可

以看到一條脈絡：這樣的作品只能在臺灣看到，具有地域原生的獨特性。在臺灣建築評選過程中，太多元的聲音明顯收斂，但還是有給多元性發聲的管道，但這塊土地是否每年能端出非常 Taiwan Identity 的作品有一定難度，每件作品需要4、5年以上的刻畫，包涵到地域特質的論述，或一定程度的原創性，在海外其他地區看不到(等等)……確實不是每年都端得出來。這也是我心中對本獎項的期待：它並不是要和國際樣式抗衡，而是猶如路思義教堂一般，具有從臺灣土地生長出來的獨特性。

楊紹凱(以下簡稱楊)：當初青林書屋入圍時，因為案子的特質，我們沒有主動參與。整個團隊（業主、營造）對於入圍沒有太多積極討論，也因為被建築媒體報導而自然參選，而且第一年入圍沒得獎，第二年又入圍，我開始想這個機制，覺得又拿出來討論，是什麼意思？後來慢慢理解，從事務所角度，臺灣建築獎是一個工具，一個自動記錄的工具，紀錄者就是這些評審，對我來講，不在於得到桂冠，而是做為臺灣建築的編年史，被拉了進來，提醒了大家。當這些案子同時出現，大家開始思考。當年同時得獎的還有高雄美國學校、嘉義火車站前廣場整頓，和我們這種建築師摸著泥土玩的房子。每一屆代表的是那個五年整個臺灣的內容。突然覺得原來獎可以這樣呈現給大家。

至於得獎形式，對我來講沒那麼重要，當我



三星鄉公所暨周邊空間

◎ 寬和建築師事務所

在台上拿著透明獎座時，我想著，這個獎代表的是整個建築技術，還是學術？以前媒體單一，只有《建築師》雜誌時，這件事情很清楚，現在不清楚的原因，是因為其他的獎項抽取各自需要討論的內容，不管是學生競圖、ADA、各建築師公會主辦的獎、金質獎、工程獎等，幾乎都是從臺灣建築獎本來可以捆在一起的稱為榮譽(Honor)或編年史裡抽取出來，回到台上拿獎座的我，開始想著我拿的獎到底是哪一部分？唯一能講清楚這件事的好像是評審團主席，但因為是合議制，所以評審團主席的聲音聽不到。具有爭議性的這個聲音，最具有討論性。當媒體眾說紛紜時，必須有聲音跳出來，臺灣建築獎似乎應該有意識的持續性調整，因為這個時代媒體生成速度太快了，好比流行數年的Archdaily，突然變成資料庫之後，就被Pinterest更大量的東西壓過去，學生需要role model，當媒材和內容很輕易被傳遞(post)，role model效果就弱化了，就算臺灣建築獎這樣的獎勵，對於大眾或學生來講，可能只是一張照片。

臺灣建築獎應該是一種慢慢沉澱，慢慢過濾醞釀出來的，好酒沉甕底，不管什麼脈絡下的作品。我雖然年紀算中生代，卻稱不上中生代建築師，前十年我做別的事，真正做建築才十年，我其實是用非常輕鬆經過的心情看待建築獎。

劉崇聖(以下簡稱劉)：我們的世代差不多，大約1995年左右進大學，高中時我去書店買《建築師》雜誌，裡面都是集合住宅。大學時開始轉變，這個聲音慢慢的轉到那個聲音，當時學生的我，實實在在的接受那個聲音的撞擊，包含大視的「墾丁龍鑾潭遊客中心」、「林口高爾夫球場招待中心」，開始變得小而精緻，加入地景論述；大元和SOM合作的富邦總部，使得大元開始轉型成為重裝備的事務所；小裝備的事務所如謝英俊開始轉型的「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甚至連黃聲遠的小住宅（礁溪林宅）小尺度建築也能得獎。另外還有邱文傑、大藏多元開放的作品。

我和天壹、紹凱都曾經在宜蘭一起工作過，當時建築的討論性比較多，是建築在本地怎麼長出自己DNA的黃金年代，這樣過了二十年。我們在2017年因為三星鄉公所得佳作獎，到底臺灣建築獎對於剛踏入建築專業界的夥伴的聲音撞擊或提醒是什麼？昨天我在公司分享會之後，用這

兩個討論議題問同仁，問完大家鴉雀無聲，由此可見臺灣建築獎對他們的力道，沒有我們當時的重。是不是我們的表現沒有被他們看到，或我們沒辦法傳達清楚的論述。

我記得在2017、2018、2019連續三屆用不同類型的案子（三星鄉公所、九曲洞生態明隧道工程附屬廁所、冬山火車架橋下閒置空間場域再造）入圍臺灣建築獎，當時給我很大的震撼，最好的是可以和評審對話，印象非常深刻當時評審團裡有費宗澄、米復國、劉舜仁、虞永威、廖偉立，當時我執業才第六年，和他們的對話，一直是我在這個領域遇到各種不同挫折，還能持續的原因，我心想，他們都還在做，我為什麼沒辦法做，這是整個過程中給我最大的影響。

提到原創性和土地特質，不知不覺成為我們這一代建築師要做的事，即使嘴巴不說，但內心都這麼認定，只是各人表達方式不同。大家似乎不喜歡把事情講清楚，也許庭增提到的清楚這件事，是不是我們刻意不要清楚，或是整個氛圍把這件事情變得不清楚。

沈：我指的是評審團在挑選和論述時應該清楚，畢竟每個人各自有一定清楚的東西，還是要被清晰的挑出來。

劉：我蠻認同這件事，我得獎時最想和一起入圍的人討論，當時還有盧俊廷、黃明威、簡學義。我們參加ADA最大的意義就是和很多同世代的建築師一直在對話，知道他們怎麼理解建築。臺灣建築獎除了和評審對話，沒有和同時入圍的人對話的，沉澱之後聲音的迴響缺乏延續性；其實不在於獎項本身，而是那一年建築到底說了什麼。

林彥穎(以下簡稱林)：我和大家感覺一樣，原本是新生代，某天醒來突然就變成中生代。作為一個建築師絕不是為了拿臺灣建築獎而做設計，對我而言它是一個座標。這個座標看到這個斷代裡臺灣建築的發展過程，但是不是要強調在地性，這部分我覺得還好。

我的壓力來自於，每天在辦公室面對美國AIA合夥人彥伶，她的工作態度，衝擊了我原先對於建築師自覺的概念，產生了一種自我拷問的感覺。彥伶在美國成為建築師的過程及投入的態度和在臺灣的訓練完全不同，對於圖面的嚴謹度和現場工地的要求，讓我受到很大的打擊。而和



淡江教會文教中心 © 牧童製作所

林友寒合作時，他則會以德國建築師的角度看待事情。撇開本土，在不同背景下訓練的成果，導致大家看待事物的價值觀完全不同。在不同角度裡，臺灣建築獎不需要刻意去聚焦「臺灣」，就像我們不會在意普立茲獎的得主是哪裡人一樣，建築有無地域性，是一種很純粹的思想或觀點；我認為一旦「做建築的態度」這件事情被看到，就是獎項價值本身。

大家糾結是不是臺灣在地這件事，感覺很政治，當然建築和政治脫離不了關係。當我面對評審的提問，的確沒有感受到很清楚的單一聲音。如果把45年切割成三段，當年得獎的這些人，應該都是我們這一代人經歷的一部分，某些人可能又重疊到較長時間，而在每一個斷代（每12年或每15年）之間，都有清楚的座標移動。我想探討的是，建築師需不需要被這些事情框架，這就類似剛剛庭增提到的，建築獎不應該只是鼓勵，除了鼓勵意義之外，還要訂出座標軸有沒有辦法擴及社會。我覺得建築師有一個很大的包袱，就是和社會的距離，從建築圈的角度和從一般社會視角看事情，完全不在同一個象限上，如果獎項有機會縮小距離，會不會是獎本身存在的意義？

我們剛畢業的那個年代，大家比較容易集中

關注某件事，是因為那個時空背景的環境相對單純。大家同時看同一本書、追同一個明星。現在大環境不再相同，或說建築的意義在當今這個大環境下已經沒有以前的單純特質，以至於我們看待臺灣建築獎時，會覺得它帶給我們、或是帶給社會的影響完全不同。我反而覺得是不是應該徹底當成不同的話語權或品牌去經營，讓整件事有不同的角度，雜誌社應該主動掌握它，而不是反過來被詮釋。很多獎項我們都可以看到評審團主席在參賽之前有個宣言，是不是有機會在有宣言的前提之下被看見或發掘，以使臺灣建築獎成為一個焦點，畢竟在這個年代只要能夠被討論，影響力就會擴大，能透過影響力的擴張讓更多人去理解或關注。假使我們沒有辦法影響更多人，那可能大家更重視小紅書裡的任何一個議題更勝於臺灣土地上到底該有什麼樣的建築。

我認為天壹過謙了，作品受到提名，就沒有大師、國籍、性別、地域性的差別。臺灣建築獎在大師和你之間把首獎頒給你，就是因為這樣它才有很清楚的價值觀，不受輩分或其他因素所堆疊影響，這不就是臺灣建築獎的意義。

潘：自信的茁壯和獎的清晰度有關，而且不管老中青，和內在成長的清晰度也有絕對關聯，大家都期待這些被註記在史論中的事，它的可讀性、可辨識，可以幫助每代。現在成熟活躍的老師輩們，一定都受過這樣的鼓勵。這也助長他們目前論述的活躍度和成熟度持續發聲。日本有所謂系譜，我的經歷也是受前輩鼓勵累積下來的，直系一定會受到影響，只是沒有明確標示出來。另一種影響不是直接系譜的影響，而是閱讀老師輩四十幾年來的案例作品，深刻受到中間DNA的影響。此外，還有「時代精神」，作為臺灣建築史論中每一年的足跡，他會反映每一代演化內在的精神性，不只代表創作的強度或團隊整合強度，純粹回到每個年份正在演化的時代精神的演變，精神性反映在構築文化、社會觀念、社會活動變遷、建築文化，在讀取社會文化精神脈絡的聚焦性明顯高於其他諸如國家卓越獎或金質獎。使得不管什麼規模的作品都能浮上檯面，即便只是構築文化強度也能浮現。

曾：第一輪各位都提到了臺灣建築獎對於大家的影響，接著我們進入第二題「評價與建議」，這可能會直接影響到之後臺灣建築獎在機

制上的設計。目前每屆臺灣建築獎有五位評審，其中有專業界的建築師及學界的老師，再從中選出一位擔任評審團主席。剛才各位對臺灣建築獎的定位、如何對年輕世代有所幫助、一定要是Taiwan Identity、或不用考慮是否本土，只要檢視其建築創作就可以等，提出了一些看法。或是每年得獎的作品，其實已經代表了在臺灣這個時間點中，某些建築師的看法與設計表現，自然而然地已呈現出了時代性和地域性，此時是不是還要強調「臺灣」呢？這些都可以延伸至臺灣建築獎的機制設計；接著我們就進入第二題來討論。

對臺灣建築獎的評價與建議

楊：這幾年臺灣建築獎沒有報導得即時性，已經曝光一陣子，大家都討論過了，臺灣建築獎才冒出來給獎，討論的熱度的即時性沒有，有些甚至是完工3年才開始討論，得獎時又沒講出新的東西。

我在宜蘭時，黃聲遠一有作品完成就投稿，不是只為了得獎，是為了整理作品，變成一種習慣，那個習慣會成一種記錄，主動性投稿的結果很容易曝光，很多事務所連續幾年得臺灣建築獎，我覺得跟這個習慣有關。主動性提供投稿內容，有很清楚的創作者講話、建築師講話、事務所形象，都會在雜誌或建築獎裡出現最新的、有脈絡的內容，相對容易被聽到、被看到，比在建築雜誌刊登過自動列入的感覺完全不同。

我的建議是可以有即時討論性及主動性，或能詮釋作為媒介或機制讓建築師可以說話，但這需要鼓勵，不見得所有事務所都有整理投稿的習慣。

潘：這幾年增加列入「實構築」作品，實構築的量不多，主編透過面試後，才形成內容記載出來，試著挖掘作品更深沉的部分，和一般趕稿形成的作品，深淺不同。

前年參加「臺灣建築新生代」選拔時，15分鐘和評審的面試，以及選後兩頁版面評審的來回切磋校稿指正，過程中讓我有精準的自我辯證和對話的學習，這種方式比較多在於評審前的挖掘對話，今天的場合屬於選後的對話，前和後的深度對話值得增強，評選前時間可能很難壓縮，選後脈絡重整，回溯論述的強化，可能有很大幫助。

廖：「建築師雜誌獎」更名為「臺灣建築獎」，應是對臺灣建築有所期待。在打算辦獎時，一定是一群人對當地建築、文化、社會有所期許，特別是沒有任何時代性的驅動力時。荷蘭在60年代CIAM後期，Hertzberger辦了"Forum"雜誌，對戰後整個國家被打開的荷蘭社會有很多期許或批判，對於現代與地域結構的事情有了討論和聚焦。臺灣建築獎對於我去理解這些事，在學生時期就非常重要，尤其我要知道我的老師在做甚麼，他們不僅教書，也積極在社會上參與實踐。老師的論述和實務，在建築教育的養成非常重要的，它是可以參照的新精神指標。

除了讓我們在學習和實踐的歷程，有很清楚的在地座標之外，時間（前後10年）也是重要座標。除此之外，品牌重塑(Rebranding)也令人期待，臺灣建築獎的Rebranding，如參照類地域性的Mies van der Rohe Awards，臺灣建築獎的「臺灣」定義區域，年度定義時間，時間會是一個區間。做為一個指標，我會觀察得獎作品未來5年的發酵過程。它代表臺灣被檢視時很重要的資料庫，讓臺灣在國際平台(platform)上可以被回溯，往內自省(reflect)，往外品牌重塑(Rebranding)，它是當下、當地、社會文化的結晶(crystalize)，和重要入口。

我建議在評審團之外，可以有一個類似觀察人(reader)的機制，在定義今年獲選時可以與之對話。他可以是很了解國際局勢或在建築史紀錄，對亞洲、臺灣或特殊地域有特殊喜好的建築師或學者。他和評審團或入圍團隊對話，這種過程對臺灣文化會是非常好的刺激。

林：從地域上的座標延伸到文化上的座標，是這個獎價值的差異性。大家講「臺灣」是一種必然，可是從整個社會看來，只要是文化性質的表述，一旦過度強調臺灣，就會變成一種形象或符號，應該從意義上轉換成更清晰的觀點，或文化性的方向，不只強調地域性的位置或位階，也許獎項的規則應該更具體。嘉舜的建議（觀察人）我很認同，但是以辦獎的角度來看，如要請國際評審，雜誌社的預算可能也需要考量。

沈：曾經有國際評審（新加坡的Erwin等）。

林：品牌重塑(Rebranding)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概念上，一種是實質上的。辦理建築獎，雜

誌社會面對實務的管銷問題，最前端就是制度要清晰。主動投件或被動列入，一直很模糊，如果有意完整獎項制度，參賽規則就要足夠清楚，包括基本該交代的項目。其次，關於作品參賽條件的完成年限部分，用三年內被建築雜誌刊登過或十年內的使照時間認定，我認為時間實在太長，假使規則上希望用使照時間認定，我想規範在前後兩年較適當。十年前和十年後的建築，已經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資格認定應該聚焦在很清楚的時間軸裡，而不是類似排隊，排久了就輪到的邏輯。

任何榮譽的給予都不應該是輪替制，需要有很清楚的觀點，被選擇後得到獎勵。從參展規則、時間到參賽條件等，都應該被清晰化。有目標性的揀選，如此一來在這過程中才能展現出作者的意志和態度，並且再經過整理和論述去增加深度。

早期其實心中會有個疑問，覺得是不是時間到了，就會被推上去領獎？

不過當然要強調，前輩們是有很多優秀作品的。

劉：可你必須要在那個池子。

林：問題是誰能在池子裡。如果有清楚的規則，至少會讓建築師有清晰的自我態度，我要投獎所以要把論述寫清楚。現在很多以都市為名的獎項，都以商業化方式經營，只有6張照片或一個基本的概念就可以參選，如果建築獎有那個高度和重要性，應該要讓規則很清晰。

劉：我持另一個觀點的意見，我們有些案子做完，我問參與同仁要不要整理成作品集去投稿，他們都不太有興趣，一來要花時間整理；另外，得獎對年輕建築師或設計師們，不覺得是動力，怎麼讓獎項變成一種動力，可能值得討論…

林：這個問題就很抽象，它到底能引起多大的漣漪？以我的經驗，現在影響力似乎只是停留在同溫層，應該要探討怎樣能擴張到一般社會，讓大家對建築的觀點有所改變。

蘇：換個方向講，那他們覺得甚麼是honor？

楊：上抖音吧！

劉：那也不一定，所以這要回到建築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要做建築的這個本質。

林：這個問題對臺灣建築獎包袱太大。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學大樓及學務大樓

© 嶼山工房

劉：這個獎是關於「建築」，因為我們剛好夾在中間，我現在比較關心年輕世代怎麼想建築的本質，臺灣建築獎對他們來說並不是很重要的事。

蘇：但我們需要讓他們知道這是很重要的事嗎？

劉：這也是可以討論的。

蘇：對那些覺得這件事情不重要的，我們有沒有必要讓那些人覺得重要？

林：我覺得那不是我們能造成的。在臺灣近代史的軸線上，沒有人可以避免你需要面對的斷代，20年前我也不覺得這件事重要，到現在必須自己做決定，必須逼自己成為獨當一面的建築師時，瞭解這個事情的成果可能意味著什麼。這也是剛談到的座標的概念，每個人看待座標不會有一樣的反饋，有些人靠著座標定位自己、有些人看座標是看到別人、有些人則是從很抽象的空間觀點找出方向。現在問題是，這些年輕人在這個年代就失去偶像，可是他沒辦法避免面對10~20年以後臺灣建築的狀態。

曾：會不會是因為他們覺得臺灣建築獎對他們有點遙遠？因為他們畢竟還是員工，與建築師的角度會不一樣。

林：我覺得當然是，因為當年輕人還不是主要負責或做決定的建築師時，態度一定會不同。可是獎的重要性，對他們來說也許就像我們看待黃聲遠建築師一樣地看待你（劉聖聖），可能將來就是他們想遵循的一條脈絡。

劉：剛庭增講這幾年比較模糊，這個模糊就

會產生可有可無，連我們都覺得可有可無時，他們更覺得可有可無。

蘇：就如剛彥穎講的，現在是一個多元的時代，資訊來源管道多元，國內外線上、實體的獎項很多，每個獎都有他focus的對象或特定的議題，若以這個獎來說，相較這些多元的聲音，它是否應該更站在從建築本質來看。我們會發現，我們以前在意的事，這一代似乎不是如此。現在辦這個獎的單位是建築師公會，「建築師」跟「建築」還是不太一樣，如果它是實務界辦的獎，它在意的事和學生在意的事情是否須被連結？

劉：不過「建築學院」及「建築實踐者」還有「建築師」，本來就不太一樣。

沈：但我覺得臺灣建築獎的服務對象，應該對「實踐者」和「學生」同等重要。

蘇：所以在建築上一定有某些價值是應該一致的，不應該因為多元或時代、時間、工法的改變有些東西就慢慢地不見。

林：建築師公會辦這個獎，榮耀(honor)臺灣專業者的態度是非常清楚的。但現在在臺灣當建築師好像是很詭異、羞愧的事，要不是當大師的買辦，就是「蓋章的」。從公會的角度去給予榮譽(honor)，讓大家有專業自信是非常重要的事，就像彥伶拿的是美國執照，但也絕不會因為沒有臺灣執照，就在專業上打折扣，要有這種態度。我其實不在乎年輕人做不做這件事，因為這本來就不是要做就能做的事，但一旦你今天要做了，給出了承諾，你願意投身，我相信每個事務所一定有一、二位慢慢知道自己要什麼的人，當他投身進來，有沒有機會找到一個方向去遵循？所以就為了這些人也應該要做，這不就是我們一直以來追隨的脈絡。

劉：當時丟ADA或臺灣建築獎，基本上就是在honor這些一起工作的夥伴，當時沒有整理，好像對大家不好意思，畢竟大家努力這麼久。當時同事也期待看到這件事整理成論述會變怎樣，這其實是事務所反省的過程。

林：我覺得這很棒，我們就是在拼湊這塊拼圖。我想像的烏托邦是，大家都是一樣的，我們跟各國建築師合作，大家的狀態都相同，作為建築專業者應該建立起一種價值觀，然後用這種態度去做這件事，這是很根本的東西，應該隱藏在

整件事的目的裡。

沈：我的建議，一是評選的方式，包括來源；二是後續的頒獎、展覽、座談；三是交織在其中的媒體。我當年得獎也不是經過投稿，感謝它不是投稿機制，當時我覺得它不是建築（嘉義火車站前廣場），沒有想過要投稿。但現在我覺得作者至少要有準備，評選者主動蒐集當然有好處，但對整體是不好的，因為6、7年前的案子加入評選，有炒冷飯的感覺，一有這種狀況，大家的興趣就沒了。主要是當遞交出很簡單的文件時，就會有期待，有期待的話熱度就會拉高，當然也會有失落感，但這是參賽，不是終生成就獎，終生成就獎不需報名，每年度鼓勵的獎，應該有一個簡單的報名機制。

劉：有沒有可能沒被挑出來是因為評審沒看到我，但現在是一個被看到的機制。

沈：這個機制就是有時好，有時不好。

林：這也造成大家以為真的有一個池子(pool)，就是往裡面挑。如果是從刊登過的作品裡篩選，其實件數非常多。

劉：可是現在連去雜誌的門檻也很高啊。我們也不少作品被退稿。

沈：所以就是要登雜誌，我本來一直不知道這個規則，得過獎後，才知道可以自己參選也可以刊登雜誌後自然列入，我覺得這件事太模糊不好。其次是評選，我很希望評選團組成在4人以下，若因為要奇數我覺得3人最好，因為5人聲音很雜，以臺灣的習慣，最後評審或主席一定是折衷，得獎也會折衷。

林：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提議。像今年我們的案子（永恆之丘），它的呈現和光線很有關係，但實勘時間排到很晚，加上評審團延遲了將近一個小時，到現場時空間就快沒光線了，我知道這個情況一定不是刻意造成的，但是建築是跟著時間會有不同呈現，當評審進來時空間已經暗掉了，沒有看到光線進到空間的感覺有點可惜。

沈：評審超過3~4人，都不知道是誰的意見了，現在去當評審時，最後若主席不出來主持，就是投票表決。臺灣建築獎反正每年都會換主席，這樣聲音會比較清楚。但這幾年特別獎太多有點模糊掉了。

林：也趁這個機會去定一個聲明，對這整件事有一個主軸態度，這樣比較清楚。

沈：至於展覽和論壇，論壇建議不要在建材展舉辦，公會不可能在最頂級的地方舉辦，但可以在簡單一點，專心一點的場合，論壇和頒獎分開。好不容易拿到臺灣建築獎，都沒有好好表達或討論，後續的後座力、作用力是很低的。另外是媒體，公會對媒體宣傳相對不熟悉，可能還沒有充裕的人力和經費，像光環境獎有專門的一組團隊在做，我們也應朝那個方向前進一點點。

楊：那是另一個專業，不會是一個公會可以做的事，就像TID也不見得是自己做。

林：TID的確是委託專業團隊，當然組織內部有一個負責的委員會，會跟專業團隊溝通或提出需求，甚至做很多事前準備。

沈：一方面是公會，一方面建築獎其實也不太需要傳媒，例如Mies van der Rohe獎，它一定也不是找超大規模傳媒來宣傳。主要還是在於評選、展覽、論壇。另外，偶爾有國外評審加入評審團是很好，但也不是必要。

曾：有些資深建築師的作品都不錯，他們就會一直得獎，這部分似乎可以再做一些討論。

林：作品、建築師、參賽者本來就不應該有很針對性的限制，機制上評審和作者之間應該會有一些距離，以我們辦獎的經驗，很好的設計師到了一定輩分，我們會勸說他們考慮從另外的角度鼓勵後輩，因為獎項就這些，新人會一直出現，但倒也不是要限制他們參賽。

曾：當然，也有可能做法是委員在評選時，從他們有沒有超越他們自己的角度來檢視。當他們的作品維持在一定的等級，而通常這個等級比當年度一般建築師好時，因此就會持續得獎，此時會讓一些新的可能性不見了；這種提醒有許多的建築師提出過。這些可以直接打世界盃的建築師，應該鼓勵他們參加國外的獎項。

林：這應該是制度上的設計，而不是靠道德勸說。譬如得過普立茲克獎後，從得主變成評審的制度。組成類似一個委員會，所有得獎者自然進入下一次評審的候選名單(pool)，從制度設計去避免重複性太高的事情發生，對這個事情的拓展是有幫助的。

潘：或是採取另一種褒揚，不限制資深建築師重複性得獎，或可提供一個位置：好比臺灣建築經典獎，也許可使歷屆得獎者名單更具多元性。

林：作品和建築師的關係是很珍貴的，若一個人持續得獎，你也不能怪他為什麼這麼優秀，我始終認為應該正面面對，建築師是一個人的武林，他並不會在做設計時考慮今年的對手很強，拿不到獎怎麼辦，只是做該做的事。所以我倒不覺得需要設定甚麼樣的條件避免重複獲獎，但是從制度面上讓它更公平化、並從品牌的角度，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機制可以去避免某些狀態，才能讓大家更信任這個獎。

楊：重複得獎的這些人，和事務所穩定或它擁有的資源包括案源有關，表示他在市場的接受度是高的，資本集中的概念，它的機會相對多，人才撲過去的也多，所以整體品質在標準之上，很容易進來這個pool，所以會有pool的概念。回過頭來看，那是應該討論資格嗎？還是作品本身？如果他的作品一直進化，你也不能否認他，那就跟資格無關。拿臺灣建築獎之前，我還沒有開業，就有聲音說沒有建築師資格不能領獎，因此我還特別去開業，沒有建築師資格對公會來說是不行的，但是對於作品本身，如果它真的很棒、很成熟、很有討論度又何妨，不是要臺灣建築獎開放資格，而是要回到建築獎對自己的定位，其它獎項（遠東建築獎、ADA）並沒有這種限制，對我來說就是編年。我認為回到獎項本身去思考的話會更直接或純粹。

劉：我問個更直接的問題，你會主動參賽嗎？會有這個動力嗎？

楊：當下其實不會。

劉：如果不是被挑出來，可能也不會主動投稿參選？對不對？

楊：對。

劉：現在應該也不會對不對？

楊：應該說你有得過，你知道這個過程了。

劉：更不會想參加吧，所以就會越來越少人參與這個機制？

楊：其實應該說，我那時候的作品和現在出發點不同，原因是跟我做事的人不一樣了，面對的業主也不一樣，對經營事務所穩定來講，我相對地在走不同的路，那是一個在商業機制裡很危險的事。如果要穩定經營，我一定會朝向某個方向靠攏。

劉：那我問另一位首獎得主，天壹你會主動進來參選嗎？

潘：應該說之前所謂被動參賽，是在雜誌先發表了，當然我會先確認是否可以不用再投稿，我覺得回到主動投稿這件事，其實被歸類在社會責任，本來我們可能以為低調或謙虛是一種自我保護。反過來說，主動的show off其實是在盡社會責任，而不是刻意自我膨脹，而是鼓勵在作品露出上能持續多貢獻一些，不是怕別人沒看見，而是這樣的貢獻值得持續的輸出。

若類比金馬獎影帝，大家聚焦於首獎，佳作或入圍則容易處於一個列席的狀態，其實有很多年輕建築師，持續的浮現在並列的狀態，而選後評論圈仍維持在針對首獎是老面孔的議題上。這幾年其實已經選出很多新面孔的中生代並列，即便首獎多以熟面孔的資深建築師居多。

劉：應該說天壹還是覺得這個獎是一個專業上的肯定，還是在執業上可以主動爭取的。

沈：應該要吧，如果這個獎夠好當然要。

劉：如果有機會就會主動去爭取，也會push自己在專業上繼續往那個目標。

曾：臺灣建築獎也是希望達到這個目標。

劉：那就回到我最早的問題，應該要讓建築專業者或建築師們覺得這是他要追求的目標，就像所有演員都希望得金馬獎一般，但好像臺灣建築獎不見得是所有建築人的目標。

曾：今天非常感謝大家提出的建議，2024年是《建築師》雜誌創刊50週年，是很重要的一年。2024臺灣建築獎會有一些調整，希望成為建築師重要的honor，也希望讓年輕建築師或學生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臺灣建築獎紀錄了當代某群建築師的看法，雖然每年獲獎的作品都有得獎理由，評審陣容也不同，但是拉長時間來看，它的脈絡必會呈現出來，隱隱約約已經在自主地說話了，這是臺灣建築獎蠻有趣的現象。雖說沒有刻意要本土化或國際化，但長時間看來自然而然地呈現出來了。在這樣的思考下，如何讓更多建築師參與，並且讓不同世代或具相異特質的建築師有機會藉由這個平台露出，就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它本身已經在說故事，一直在記載著臺灣的建築歷史，而在記載的過程中，不要讓歷史有遺珠之憾，這應是臺灣建築獎的重要責任。至於具體的評選機制，以及選出後的呈現方式等，我們會跟這一屆的評審進行討論，進而尋求改善之道。